

## 封面故事

- 2021全球行銷趨勢報告

## 稅務面面觀

- 不同技術合作或合資模式  
之兩岸稅負大不同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日商在台投資常見工資  
爭議問題

## 專家觀點

- 2021快速成長的四大科技
- 搶攻零時差消費七大關鍵



#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吳美慧  
許晉銘  
曾棟鑾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吳品儀  
朱家齊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 編輯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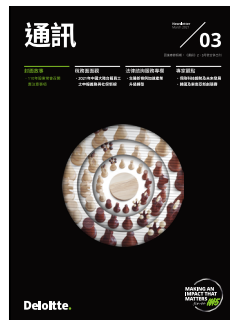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上期回顧：

110 年股東常會  
召開應注意事項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方 Facebook 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眾信 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閱勤業眾信 YouTube 頻道

# 2021 全球行銷趨勢報告

Deloitte  
Monthly

## 目錄

## ■ 稅務面面觀

- 06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 08 新加坡：發布新指南以釐清移轉訂價調整之商品及服務稅處理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1 中國大陸粵港澳大灣區個所稅給予 15% 五年優惠政策對台商的影響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3 不同技術合作或合資模式之兩岸稅負大不同

##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16 日商在台投資常見工資爭議問題 - 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實施後之影響

## ■ 專家觀點

- 19 2021 全球行銷趨勢報告
- 21 報稅季來臨！台幹申報中國大陸綜所稅三提醒
- 22 疫情帶來轉機！2021 年快速成長的四大科技趨勢
- 24 搶攻零時差消費七大關鍵

##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25 2021 年 4 月份專題講座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資深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 OECD 發布 COVID-19 疫情下之移轉訂價對策指南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了針對 COVID-19 疫情造成的衝擊所制定的移轉訂價對策指南 ([Guidance on the transfer pricing implications of COVID-19 pandemic](#))，該指南旨在探討 COVID-19 疫情可能帶來的移轉訂價風險，並聚焦在當前首要的四項議題，茲說明如下：

#### 可比性分析

考量疫情所帶來的經濟衝擊很可能降低常規交易分析時所採用的歷史資料之可比性，本次對策指南指出，任何有關疫情對於市場及受控交易造成之影響的公開資訊均可以作為可比性的佐證依據。此外，本次指南亦建議納稅人可經由設算銷售量、產能利用率、新增或例外成本、政府補貼、總體經濟情況及統計方法等於該期間受到的影響來針對營運結果的異常原因進行分析。

針對受疫情影響的期間，對策指南中提及或可採用分離測試期間 (Separate Testing periods) 的方法應對，即獨立考量疫情期間或產生重大影響期間，只將受測個體及獨立可比較對象間相同期間之利潤率指標進行比較，以確保分析結果不會受到疫情因素的影響。惟對策指南中亦強調，執行上述方法時須留意可比較對象是否也跟受測個體經歷類似的限制或衝擊，否則仍建議採用包含受影響以及未受影響之年度作為分析期間。

另，若該可比較公司在疫情下亦承擔相似風險水平，則虧損公司亦可能為合適之可比較公司。

#### 疫情所致之虧損及成本費用分攤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OECD Guideline) 中始終強調跨國集團應依據各公司所執行及承擔之功能與風險分配關係人交易中的利潤及成本費用。此次對策指南亦針對疫情所導致的一次性之例外或非經常發生的營業成本，納稅人應根據各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將上述虧損或成本費用分攤予其他集團成員。

納稅人在針對虧損或成本費用進行分攤時，亦必須留意在疫情發生前後，各集團成員於關係人交易所執行的功能以及承擔的風險是否有發生變化，以確保分攤的標準符合實質的營運情形，並應備妥足以說明相關分攤方式之文據。然須注意的是，任何風險承擔的改變須有合理的商業理由，特別是在有限責任經銷商之處理上，亦須考量其在疫情前及後之立場是否一致。

此外，納稅人亦應評估一次性費用應如何進行認列，若一次性費用的產生與關係人交易並無相關，則該費用不應於計算利潤率指標時被納入考量。

#### 政策補助

自疫情爆發至今，各國政府皆積極提供當地企業各式的政策補助，包含員工的工資補貼、債務保證或短期流動性支援等，納稅人應將上述補助的內容及

條件納入考量以評估其對於關係人交易之影響，包括上述補助是否仍持續生效等。

本次對策指南亦指出，在搜尋潛在的可比較對象以進行常規交易分析時，納稅人應酌情將政策補助所帶來的影響納入考量，因為補助本身可能會對受測個體的營運、財務條件以及訂價策略產生影響，舉例而言，借貸期限展延等影響較為重大的政策措施在缺乏可靠的可比性調整的情形下，可能會對某些關係人交易的條件產生顯著的影響。

此外，各國政策補助措施的差異亦可能會對於納稅人找尋合適之可比對象帶來進一步的挑戰，因此，對策指南中強調相關的可比性調整或將成為必經程序。

### 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d Pricing Agreement, APA)

此次疫情所帶來的重大經濟影響對於納稅人在遵循現有的 APA 上勢必帶來巨大的挑戰。為此，OECD 首先強調對於現有的協議內容應持續的被確實遵守，惟若出現違反協議之情事時，可以根據個案所面臨的業務及市場情形等進行評估。

針對納稅人因疫情所帶來之影響而難以履行 APA 之條件者，若情節輕微，該指南建議各國主管機關或可同意繼續適用原先的訂價協議，其他情形下，則提供了以下三條建議供各國主管機關參考：

#### 協議修訂

納稅人及主管機關可在保留 APA 本身內容的情況下，針對受到疫情影響較劇烈的特定年度修訂特殊之訂價條件，以減輕協議調整所帶來的衝擊。

#### 協議取消

APA 將於商定之期限或條件發生時自動取消，前述條件包含經濟環境發生劇變或納稅人發生違約行為等。

#### 協議撤回

將 APA 視為原始未簽署，惟 OECD 建議應謹慎且有限度地採用該方案。

## 觀察與解析

本次對策指南點出了在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各國納稅人在遵循常規交易原則上所面臨的挑戰，此次指南並非作為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的增修，而僅係作為適用常規交易原則之建議。

對策指南中提供了多項實務性的措施以應對納稅人可能在可比性分析上遇到的困境，包含採用預測而得之數據進行比較，以及透過合理的商業評估調整常規交易價格等，上述舉措旨在幫助納稅人渡過受到疫情影響的期間，此外，對策指南對 APA 部分亦強調對合作及彈性的作法。

現階段企業首要是要搜尋相關同期資料證據，其將會是未來預防或解決前在稅務爭議之最有價值措施。OECD 亦會持續探討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也將持續追蹤最新消息並提供納稅人相關的解析。D

資料來源：【Deloitte Tax@hand: "OECD guidance on transfer pricing implications of COVID-19 pandemic released"】。

#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 新加坡：發布新指南以釐清移轉訂價調整之商品及服務稅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資深會計師、洪于婷資深會計師

新加坡稅局 (The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發布新電子課稅指南「商品及服務稅 (Goods and Services Tax)：移轉訂價調整」，用以說明受控交易因移轉訂價調整而產生之商品及服務稅處理方式。該指南自發布日起適用，該適用範圍亦包括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前因移轉訂價而尚未進行商品及服務稅調整之案件。本文茲摘錄要點如下：

### 移轉訂價調整之商品及服務稅處理

移轉訂價調整意謂銷售或進口貨物或勞務之原始價值被低估或高估，爰可能須就商品及服務稅進行以下調整：

#### 一、移轉訂價調整致銷售或進口貨物或勞務之價格調增

當移轉訂價調整致銷售或進口貨物或勞務之原始價格增加，且該價格調增已反映於財務報表 (即認列銷售貨物原始價格之變動，或進口貨物或勞務原始價格之變動)，或移轉訂價調整為所得稅應稅項目或扣除項目時，商品及服務稅應隨之增加。

#### 二、移轉訂價調整致銷售或進口貨物或勞務之價格調降

當移轉訂價調整致貨物或勞務之銷售或進口價格減少，該價格調降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且移轉訂價調整為所得稅應稅項目或扣除項目時，商品及服務稅應隨之減少。

商品及服務稅必要之調整應依下列銷售及進口性質之規定辦理：

#### 銷售

| 銷售性質 | 商品及服務稅調增 / 調降  |
|------|--|
| 標準稅率 | 標準稅率銷售額及銷項稅額增加 / 減少 (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欄位 1 及欄位 6)。                             |
| 零稅率  | 零稅率銷售額增加 (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欄位 2)。倘納稅義務人放棄因零稅率銷售額增加而產生額外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則毋須進行商品及服務稅調整。 |
| 免稅   | 免稅銷售額增加 (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欄位 3)。當移轉訂價向下調整時，商品及服務稅毋須進行調整。                       |

因非屬商品及服務稅課稅範圍內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移轉訂價調整毋須進行稅負調整。

#### 進口

| 進口性質          | 商品及服務稅調增 / 調降  |
|---------------|--|
| 應徵商品及服務稅之進口貨物 | 對於移轉訂價向上調整致進口貨物完稅價值增加之情況，納稅義務人應透過新加坡海關 (Singapore Customs) 之自願申報計劃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me) 提交該項調整，並於通知後以短期付款許可證 (Short Payment Permit) 支付額外之商品及服務稅予新加坡海關。為減輕遵循成本，新加坡海關同意納稅義務人同一完整稅務評估年度之移轉訂價調整得使用一短期支付許可證 (Single Short Payment Permit，即毋須使用各年度受移轉訂價調整影響之個別進口許可證)。納稅義務人應增加應稅銷售額及進項稅額 (分別為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欄位 5 及欄位 7)，依規定將前述進項稅額扣抵已申報繳納之商品及服務稅。 |

|               |  |
|---------------|--|
| 應徵商品及服務稅之進口貨物 | <p>如進口係基於商品及服務稅暫緩徵收或遞延繳納計畫 (如：主要出口商計畫 Major Exporter Scheme) 下進行，且未納進口商品及服務稅，則須增加應稅銷售額 (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欄位 5)。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提交自願申報計畫及 / 或支付額外之商品及服務稅予新加坡海關。</p> <p>如已辦理稅籍登記之企業於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已全數扣抵已納之進口商品及服務稅時，該企業因移轉訂價向下調整之溢繳稅款將不予退還。倘已辦理稅籍登記之企業無權扣抵或未全數扣抵進口商品及服務稅時 (如：企業同時有免稅及應稅銷售額)，得於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未辦理稅籍登記之企業得向新加坡海關申請退稅。</p> |
| 應反向稽徵之進口勞務    | <p>對於勞務價格之調整，企業應增加 / 減少標準稅率銷售額及銷項稅額 (分別為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欄位 1 及欄位 6) 及進口勞務及進項稅額之金額 (分別為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欄位 14 及欄位 7)。</p>  |

倘移轉訂價調整涉非課稅之進口項目，例如進口投資性貴金屬 (imported investment precious metals) 及不在反向稽徵範圍之進口勞務時 (例如：零稅率勞務之提供)，則毋須進行商品及服務稅調整。

## 行政簡便規定 (Administrative Concession)

新加坡稅局及新加坡海關瞭解於特定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調整不會就整體稅收產生影響。為降低企業遵循成本，行政簡便程序規定移轉訂價調整於特定情況下毋須進行商品及服務稅之調整，相關情況如下表所示：

| 銷售 / 進口類型 | 情況  |
|-----------|---|
| 應稅進口      | <p>適用於當移轉訂價調整時，就進口貨物有完全進項扣抵權，或進口勞務毋須反向稽徵商品及服務稅之企業。企業於進行移轉訂價調整時，應於該會計期間及相關期限內有完全進項扣抵權。</p> <p>如企業屬商品及服務稅集團 (GST group)，該集團應有完全進項扣抵權。</p> |
| 標準稅率銷售    | <p>當移轉訂價調整時，關係企業客戶向供應商之進貨有完全進項扣抵權，且供應商亦就其採購及費用有完全進項扣抵權。</p>   |
| 零稅率及免稅銷售  | <p>當移轉訂價調整時，企業應就採購及費用有完全進項扣抵權。倘移轉訂價調整致免稅銷售額增加，供應商仍應有完全進項扣抵權。</p>  |

行政簡便規定不適用於進口應稅機動車輛。

有關影響進口貨物之移轉訂價調整，企業無須向新加坡稅局或新加坡海關申請適用行政簡便規定，而應自行評估是否符合條件。

如適用行政簡便規定且毋須調整商品及服務稅，則企業毋須另行開立發票或折讓單，或更正過去之進出口許可證。企業亦毋須就其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作任何調整，惟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及紀錄 (如開立或自關係人取得之發票)，並於新加坡稅局或新加坡海關要求時提交。

## 商品及服務稅調整

商品及服務稅調整適用一般銷售時點規定，會計年度之必要調整應於開立發票 / 折讓單之日或下列時點較早者：

- 取得經移轉訂價調整後銷售款項之日；及
- 支付經移轉訂價調整後進口勞務款項之日。

部分例外情況如下：

| 情況                  | 銷售時點   |
|---------------------|--|
| 與反向稽徵有關之調整          | <p>應與其他反向稽徵之銷售適用相同之銷售時點規則以進行調整，即企業帳戶之交易記帳日或付款日較早者。倘企業選擇於較長期間結束日就反向稽徵之銷售計算商品及服務稅，則企業亦應於該期間結束日進行必要之移轉訂價調整。</p> |
| 額外銷項稅額之會計調整         | <p>倘企業未開立發票或未自關係企業客戶取得任何款項，則應於貨物移置或交貨予關係企業客戶，或服務提供 12 個月後，於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進行調整。企業亦應於移轉訂價調整之會計期間內進行商品及服務稅調整。</p>    |
| 反向稽徵銷售產生額外銷項稅額之會計調整 | <p>倘企業未因移轉訂價調整而自關係企業取得發票或支付任何款項予關係企業，則應於服務提供 12 個月後於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進行商品及服務稅調整。</p>                                 |

倘該調整係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且符合下列條件，一般而言不會就該調整之商品及服務稅處以罰款：

- 於新加坡稅局或新加坡海關就移轉訂價調整提出詢問時充分配合；及
- 支付或安排支付予新加坡稅局或新加坡海關額外之商品及服務稅，並遵守該安排至完成支付所有款項。

## 分攤銷售貨物、勞務及進口勞務價值之替代方案

鑑於移轉訂價調整係與一段期間內之交易有關，所以有時難以將該項調整歸屬於特定交易。為利遵循，稅務當局允許企業採用下列替代方案進行商品及服務稅調整，以分攤因移轉訂價而調整之銷售額：

- 標準稅率、零稅率、免稅或非屬課稅範圍內之銷



售額比例：在此方案下，應辨認在採用替代方案前，與移轉訂價調整相關之交易類別；或

- 投入時數 / 銷貨收入 / 最終客戶數量：此替代方案適用於提供服務予區域性或全球企業時相關之費用分攤，且應辨認與移轉訂價調整相關之交易類別後適用之。

替代方案一旦採用，應一致適用於所有相關交易。企業得以書面方式向稅務當局請求核准使用其他替代方案，並應說明該替代方案如何合理反映其銷售類型。

## 文件要求

下列紀錄憑證 (如適用) 應自移轉訂價調整之會計期間結束後保存五年，並應於新加坡稅局要求下提示：

- 載有移轉訂價調整金額之發票與折讓單及款項收訖證明；
- 受影響之採購發票及付款證明；
- 受影響之進口許可證及裝運貨物之價格調整；
- 相關合約；及
- 為移轉訂價調整分配及分攤所選擇之替代方案 (如有) 之說明文件。該文件應明確指出與移轉訂價調整相關之交易類別，及分攤至商品及服務稅調整之計算方式。

## 評論

隨著全球化浪潮，關係企業間之跨境交易漸趨普遍，稅務機關亦開始意識移轉訂價調整對關稅及間接稅之潛在影響，企業因此須注意其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調整及瞭解對商品及服務稅之衝擊。納稅義務人樂見該電子課稅指南之及時發布，因其就移轉訂價調整之商品及服務稅及關稅處理提供稅負明確性。

有關稅務評估年度之移轉訂價調整，行政簡便規定允許公司使用一短期付款許可證，而毋須就各進口許可證個別調整之規定，備受肯定。該規定除調和稅務機關與海關之差異外，更大幅減輕企業行政負擔、省時且節省資源。

應稅之納稅義務人 (有完全進項扣抵權之人) 將樂見於行政簡便規定下毋須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之商品及服務稅調整，及 / 或毋須因進口貨物價格增加而揭露移轉訂價向上調整予新加坡海關，以降低商品及服

務稅遵循成本。惟納稅義務人不妨審視目前程序以確認是否可辨識出所有須申報商品及服務稅，或不適用於行政簡便情況而應自願揭露予新加坡海關之移轉訂價調整項目。倘無法確認時，則應執行必要程序以管理無法辨識應申報商品及服務稅或尚未自願揭露予新加坡海關之移轉訂價調整項目，以減輕重大罰鍰之風險。企業如因未就前期移轉訂價相應調整商品及服務稅或未自願揭露予新加坡海關，且不符合行政簡便資格者，則應考慮儘快向新加坡稅局及 / 或新加坡海關揭露，並請求同意其相關調整程序。**D**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月玲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中國大陸粵港澳大灣區個所稅給予 15% 五年優惠政策對台商的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資深會計師、關月玲協理

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9 年 3 月發布《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 31 號, 以下簡稱「31 號文」), 明確對在粵港澳大灣區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給予所得稅補貼, 且該補貼將免再徵個人所得稅; 同年 6 月, 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發布《關於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粵財稅[2019] 2 號, 以下簡稱「2 號文」), 更進一步明確了免稅補貼的標準和範圍、人才認定條件等。就上述規定也將該台籍人員包含在內, 故以下將針對此個所稅 15% 五年優惠政策對台籍員工個人及公司的影響進行說明。

### 一、台籍員工個人面

依據 31 號文與 2 號文規定, 對於台籍員工在粵港澳大灣區工作, 符合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者,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年期間內, 在珠三角九市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就已繳稅額超過其按 15% 稅率計算的部分, 可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給予財政補貼, 且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其意味著, 符合資格條件之台籍員工先按照中國大陸原有《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 後續再依據上述優惠規定獲得當地政府補貼退稅, 而可申請補貼的已繳稅額, 包含三類所得, (一) 綜合所得(即工資、薪金所得, 勞務報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二) 經營所得; (三) 入選人才工程或人才項目獲得補貼性所得, 申請資格條件如下表:

表一: 申請適用資格條件彙整

| 適用情形                |   |
|---------------------|---|
| 基本條件<br>(須同時滿足三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 取得香港入境計畫(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 台灣地區居民, 外國國籍人士, 或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回國留學人員和海外華僑;</li> <li>2. 珠三角九市工作, 且在此依法納稅;</li> <li>3. 遵守法律法規、科研倫理和科研誠信。</li> </ol>  |
| 附加條件<br>(須滿足兩項條件之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選者, 取得廣東省「人才優粵卡」、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類)或外國高端人才確認函的人才, 以及國家、省、市認定的其他境外高層次人才(即高端人才);</li> <li>2. 國家、省、市重大創新平台的科研團隊成員, 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院等相關機構中的科研技術團隊成員, 在廣東省重點發展產業、重點領域就業創業的技術技能骨幹和優秀管理人才, 以及珠三角九市認定的其他具有特殊專長的緊缺急需人才(即緊缺人才)。</li> </ol> |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大灣區九市 2019 年個所稅補貼申請已全部結束, 由實際補貼狀況得知, 在採用香港薪俸稅或利得稅的單一標準稅率 15% 計算下, 與原先個人所得稅最高級距 45% 之稅率下, 其補貼金額以及節稅幅度相當優惠, 表示對於符合條件的台籍員工取得相關所得時, 在中國大陸的個人所得稅實際稅率可降至 15%。舉例說明, 假設 A 先生在深圳市工作(其為境外個人, 且符合條件), 在不考慮年終獎金、股票期權、專項扣除及專項附加扣除的情況下, A 先生 2019 年全年工資薪金收入為人民幣 100 萬元, 其已繳個人所得稅稅款為人民幣 24.3 萬元。根據 2 號文規定, A 先生可申請的補貼為人民幣 10.2 萬元 [24.3 萬元 - (100 萬元 - 免稅

額 0.5 萬元  $\times 12$  個月)  $\times 15\%$ ]，實際稅負占收入的比例將從原來的 24.31%  $(24.3 \div 100 \times 100\%)$ ，降至 14.1%  $[(24.3 - 10.2) \div 100 \times 100\%]$ 。

透過上述說明，粵港澳大灣區個稅 15% 優惠政策，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之台籍員工在中國大陸合規申報個人所得稅時，可以得到補貼退稅，而後回到台灣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是以未補貼退稅之已納稅額來進行申報，如此一來，對於台籍員工在兩岸個人有效所得稅的負擔將可能降低。

## 二、台商企業公司面

若台籍員工於中國大陸之個所稅是由公司負擔，則台籍員工與公司間可按補貼計算公式試算，實際已繳納稅額與 15% 稅率計算的差異，針對申請補貼之稅額將回歸公司，因此亦可降低企業的相關薪資成本，是以是否可適用 31 號文及 2 號文之優惠，進行效益之評估。

台商企業在處理台籍員工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的議題時，除了須要考量台籍員工個人稅負負擔外，也同時須要兼顧維持員工福利要求，此一優惠政策將可作為台商企業階段性思考台籍員工個人所得稅處理的模式之一，其可以從四個面向著手，第一，確認目前在大灣區員工的條件以及員工個所稅的合規性，進而評估企業移轉人員至大灣區的稅負優惠效果；第二，預先與員工溝通，釐清個稅補貼的歸屬問題，確保申請流程順暢；第三，相關人員獲取人才資格的條件，由於港澳台人員在中國大陸就業已不須要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也不屬於持《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類)族群，故在高端人才認定上，只能透過取得廣東省「人才優粵卡」或其他境外高層次人才認定等方式進行；第四，掌握個人所得稅補貼申請的計算方式、申請時間與審批流程文件要求，事先準備申請過程中的問題因應。

但須要額外注意，於 2 號文規定，申報人須符合基本和附加兩類申報條件。且免稅補貼的管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一般由各市科技(外專)部門負責高端人才的認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負責緊缺人才的認定，然後由財政部門負責補貼受理、審核和發放，故在申請適用時，應注意相關部門之規定，順利獲得補貼。另外，申請此項補貼時，皆會對申請人和扣繳義務人的誠信資訊進行查證，一旦發現有虛報或騙取財政補貼的行為，將被取消申請資格，嚴重者甚至會被追究刑事責任。故申請人及扣繳義務人須重視相關資料的真實性，對於前三年的誠信狀況，可考慮事先通過相關信用查詢平台進行自查，了解掌握員工個人的誠信狀況與申請適用之可行性。

現階段除了思考適用粵港澳大灣區個稅 15% 優惠政策外，另外台商企業亦可思考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可否調整相關交易安排搭配取得適用該地區之優惠稅負，享受 15% 企業所得稅、外商新增直接投資免稅以及在海南島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就其個所稅實際稅負超過 15% 的部分，予以免徵等優惠。

## 結語

綜合上述說明，不論是粵港澳大灣區個稅 15% 優惠政策或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皆為中國大陸現行為了吸引投資與高端人才之政策規定，故對於 2020 年及之後納稅年度的補貼申請，台商企業宜評估其適用性，並持續關注相關地方額外發出的指引、實踐調整與更新政策，作為調整商業交易安排之參考依據，此外，為了申請相關優惠其員工個人與公司間資訊將愈趨透明，稅務機關監控程度勢必提高，建議適用相關優惠政策時，員工與台商企業間須注意合理性問題，其將有助於企業在進行成本效益評估時，決定是否申請此項稅負差額補貼的優惠。D



廖家琪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淑華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不同技術合作或合資模式之兩岸稅負大不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廖家琪會計師、謝淑華協理

早期因中國大陸挾其低廉的土地、勞動成本、龐大內需市場等因素，吸引眾多台商紛紛西進中國大陸投資，貨幣出資為當時最常見方式之一。隨時代變遷與法令變革下，現行非貨幣性資產出資比重亦有提升之趨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中規定：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智慧財產權、土地使用權等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二條也提及相同觀念，非貨幣資產經第三方評價後，亦可以評價後之價值作價出資，並於第二十七條中明定應報經審批機關核准。

另台灣經濟部為防範因轉讓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可能產生技術外流疑慮，於去年底修訂了「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五條之內容，台灣公司若以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中國大陸公司，實務上不論投資方式為直接或間接皆須事前向投審會申請許可。另依據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為出資種類之一，故若台資企業欲以專門技術與他人合資中國大陸公司，在轉讓、授權或作價不同合作模式下，於現行法令規範皆可操作，惟於稅務層面及台灣投審會申報規定卻有不同影響，故以下擬針對台灣公司以技術轉讓、授權或作價模式所涉及兩岸稅負規定與實務上可能產生之議題分別探討及分析如下：

### 模式一：台灣公司轉讓技術予中國大陸公司再現金增資

一、台灣公司將技術轉讓予中國大陸公司時，除了須留意轉讓交易價格合理性外，亦須事先評估中國大陸公司收購該技術之資金來源，若此筆收購價金過大，亦可能面臨中國大陸外匯管制下限制價金匯出或須分期付款始能順利將價款匯至台灣公司。另依據去年底投審會所修正之「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條，技術轉讓或授權無論金額大小皆須事前向投審會提出申請，且審查方式將針對申請人技術授權或移轉之影響進行審查，包括對台灣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布局、侵害其他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並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故是否能順利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另後續台灣公司再以現金增資取得中國大陸合資公司股權則依照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事前申請或事後申報。

二、台灣公司稅務議題：依據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定，台灣公司處分技術之利得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若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台灣提供而在境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營業稅有機會適用零稅率申報。

三、中國大陸稅務議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與實施條例第七條規定，台

灣公司轉讓技術予中國大陸公司為動產之轉讓，轉讓方所在地並非在中國大陸，故無須課徵企業所得稅。另外，依照財稅 [2016] 36 號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者，應繳納 6% 增值稅，若該企業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者，則以購買方為增值稅扣繳義務人。

## 模式二：台灣公司技術授權中國大陸公司，再以收取之權利金增資

一、中國大陸為高度外匯管制國家，在此模式下除了技術授權合同須經主管機關審批核准外，技術授權金可否順利匯出也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須留意台灣公司收取之權利金衍生兩岸移轉訂價利潤合理性議題。另因技術授權金大多按期支付，若台灣公司無自有資金增資中國大陸公司計劃而擬透過每期收取權利金作為增資價款來源者，將使台灣公司對中國大陸合資公司之出資無法一次到位，增加每次增資備案手續之複雜度。而投審會申報部分，台灣公司除技術授權須事前申請外，往後每次現金增資亦須依台灣公司累計對中國大陸合資公司投資金額進行事前申請或事後申報。

二、台灣公司稅務議題：依現行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規定，台灣公司收取權利金收入須課徵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則同模式一有機會適用零稅率之申請。

三、中國大陸稅務議題：依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課徵 10% 預提所得稅；增值稅則依據財稅 [2016] 36 號課徵 6% 增值稅。

## 模式三：台灣公司直接以技術作價中國大陸公司

一、若採模式一台灣公司轉讓技術再現金增資型態可能面臨因中國大陸外匯管制下價款無法順利匯出問題，而可能改循模式三直接以該技術作價免去資金流轉之不確定性。惟境外投資者向中國大陸工商

主管機關提出以技術作價出資時，除須提交在中國大陸有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對其技術價值予以評估外，實務上常存在境內資產評估機構無法合理評估該技術價值，甚或部分地區工商主管機關不認可技術作價之出資方式，故欲採技術作價者，建議仍須事前釐清中國大陸各地實務操作面之可行性。而投審會作業因可一次辦理技術作價申請即達到合資目標，流程相對簡易。

二、台灣公司稅務議題：依據財政部 921001 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令規定，依法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無形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由該股東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營業稅部分，依據台財稅字第 0900452722 號令規定，營業人以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等作價投資境外或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應以換出貨物或取得股權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申報適用零稅率，惟函令中所列舉之資產型態並未涵蓋技術一詞，故若欲採行此模式，建議可事前去函財政部確認其適用性。

三、中國大陸稅務議題：技術作價係股東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故不涉及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之稅務議題。

## 結語

台灣公司以技術合作或合資模式衍生之稅負影響、投審會申報規範及實務執行可能面臨問題等均須事前綜合評估考量，除了解兩岸稅務法令與實務操作可行性外，亦須留意各模式之操作流程及整體完成所需時間，始能選擇最適方案，建議宜尋求專業團隊進行縝密事前評估與規劃，以期能順利達成集團海外投資或布局策略。

以下彙總三種模式之兩岸相關稅務規定與台灣投審會申報規範，供進一步比較參考。D

| 模式<br>議題      | 模式一：<br>台灣公司轉讓技術予中國大陸公司<br>再現金增資   | 模式二：<br>台灣公司技術授權中國大陸公司<br>再以收取權利金增資   | 模式三：<br>台灣公司直接以技術作價中國大陸公司  |
|---------------|--|---|--|
| 兩岸稅負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W：20%營所稅 / 營業稅零稅率申報</li> <li>• CN：免徵企業所得稅 / 6%增值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W：20%營所稅 / 營業稅零稅率申報</li> <li>• CN：10%預提所得稅 / 6%增值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W：財產交易所得(若有) / 須去函確認營業稅零稅率申報適用性</li> <li>• CN：免徵企業所得稅 / 免徵增值稅</li> </ul> |
| 台灣投審會<br>申報規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術轉讓事前申請</li> <li>• 現金增資事前申請或事後申報(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術授權事前申請</li> <li>• 現金增資事前申請或事後申報(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術作價事前申請或事後申報(註)</li> </ul>   |

註：投資人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以下得於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向投審會申報



林昱瑩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日商在台投資常見工資爭議問題 - 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實施後之影響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林昱瑩資深律師

## 壹、勞動事件法之概述

為能迅速、專業、有效地處理勞動事件並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台灣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5日公布勞動事件法，該法並於109年1月1日正式施行。該法主要規定包括：明確定義勞動事件及擴大勞動事件範圍、制定相較於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更有利於勞工的程序規定、減輕勞工訴訟費用及保全處分擔保金之負擔、設置調解前置制度等。

而針對訴訟實務上最重要的舉證責任分配，勞動事件法為解決勞資雙方資源與地位不對等的問題，就最常引起爭議的工資及工時之認定，制定推定工資與推定工時的相關規定，以達到勞資雙方於訴訟上武器對等。本文以下將針對勞動事件法第37條推定工資之規定，就其實施後之影響與相關實務、日商常見爭議問題及應注意事項予以說明。

## 貳、勞動事件法工資推定相關規定施行後之影響與實務見解分析

### 一、實施後之影響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雖針對工資有所定義，惟依據實務通說見解，在判斷是否為工資時，係以是否具備勞務對價性與經常性給與作為認定要件。在勞動事件法實施前，勞工如欲於訴訟中主張該筆給付屬於工資時，須證明該筆給付具有勞務對價性、屬於經常性給與，始屬工資。惟於勞動事件法實施後，依據該法第37條規定，勞工於訴訟中主張該筆給付屬於工資時，僅須證明係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之給付，該筆給付即被推定為工資，如雇主張該筆給付不屬於工資，則須證明該筆給付不具有勞務對價性或非屬經常性給與，

以推翻前述推定。而一項給付是否屬於工資，將影響勞工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之計算，且亦屬於勞動條件之一部分，非經勞工同意，雇主不得任意變更，對雇主之影響可謂相當重大。

### 二、實務見解分析

於勞動事件法第37條施行後，等同所有雇主支付予員工之款項原則上會被推定屬於工資之一部分。此最主要影響雇主原本所支付之恩惠性或獎勵性獎金等，原本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解釋為不屬工資之給付，於勞工主張時，依勞動事件法第37條規定，均會先被推定為工資。以下就幾項常見給付，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之實務見解說明如下。

#### (一) 工作獎金(年終獎金)

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勞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中，雇主舉出該公司每年核發、決定工作獎金金額之具體流程來說明工作獎金並不具有工資的性質。因該個案中，工作獎金之核發須考量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且每年發放之金額、比例皆不固定，因此，法院認為基於雇主發放之工作獎金金額與發放與否係繫於公司之財務狀況，而非本於勞工提供之勞務，且雇主亦有權決定每年是否發放、亦得自行決定發放之金額與比例，故認為該工作獎金因不具有勞務對價性且亦具有不確定性、變動性而非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之工資。

#### (二) 考勤獎金

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中，雇主抗辯考勤獎金係公司為農曆年前留才，始發放考勤獎金，該獎金並不具勞務對價性。惟因雇主早已於公司內部之薪酬辦法明訂該公司每年皆發

放一個月之考勤獎金，如當年度之普通傷病假與事假以未休特休及補休扣抵後，普通傷病假超過 7 天或事假超過 3 天時，考勤獎金將依比例扣減。因此，法院於該個案中認為考勤獎金發放之時間與金額皆固定，具有經常性。另外，扣減之事由亦係考量勞工之勞務提供狀況所制定之事由，故考勤獎金應具有勞務對價性，認為該考勤獎金屬於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之工資，而非屬恩惠性給付。

### (三) 績效獎金

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勞上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中，勞工主張績效獎金係勞工努力工作達成績效目標所受領之給付，具有勞務對價性。惟法院認為績效獎金係以雇營運與收益為主要考量，須視雇主該年度之稅前淨利達成率、資產報酬率等，及考量勞工考核等第權數、單位核發權數、KPI 成績權數、勞工能力表現、勤惰獎懲狀況而定，而與勞工出勤、工時狀況及職務內容等勞務之提供無直接關聯。且縱使勞工有勞務之付出，倘有其他情形未達成得核發績效獎金之條件（如無稅前淨利等等），雇主亦無義務每年發給，縱有發放，每年金額均非一致，亦可證明績效獎金並不符合經常性給與之性質。

## 參、日商常見工資爭議問題與因應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之施行所應注意之事項

### 一、常見工資爭議問題一

#### (一) 爭議問題一之相關事實說明

某日商公司因基於其長期企業文化，與勞工簽訂勞動契約約定薪資條件時，月薪之金額皆優於一般企業之給薪標準許多，惟該公司之所以與其勞工約定優於一般企業給薪標準之月薪，實則係因該公司於計算勞工月薪金額時，為激勵勞工，已一併考量勞工之每月工作獎金，故於計算月薪金額時，亦將該工作獎金之金額一併納入計算。因此，勞工所受領之每月月薪中，其實內含了勞工的「本薪」與「工作獎金」。而該公司在給付勞工每月薪資時，並未以「本薪」與「工作獎金」之名目明確區分該筆給付之性質，每月僅以「薪資」之名目發放給勞工。

#### (二) 因應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之施行所應注意之事項

於上述爭議問題一中，若一旦發生勞資糾紛，導致於訴訟中，勞工本係基於其與該公司間的勞動關係，才能自該公司受領該筆給付，因此，勞工應得依據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之規定，主張該筆給付應推定為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之工資。於此情況下，公司如

欲主張該筆給付並非工資，則須舉證證明該筆給付不具備工資之勞務對價性、經常性給與之要件。

就勞務對價性而言，該公司係本於激勵勞工之目的，始將工作獎金內含於每月薪資發放給勞工，雖然工資的認定並不以其發放的名目作為判斷標準，惟該公司將工作獎金發放予勞工時，未以「本薪」與「工作獎金」等名目明確告知勞工該筆給付之性質，而僅統稱為「薪資」，此作法亦將導致公司難以證明公司給付該筆給付之目的，也進而難以證明該給付不具勞務對價性。而就經常性給與的部分，因該筆工作獎金發放之時間點固定，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判斷工資之標準，本件工作獎金恐有遭法院認為該筆給付具經常性之可能性，進而認定本件工作獎金之性質屬於工資。

因此，在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實施後，本爭議問題一中之雇主在發放工作獎金予勞工時，不應僅單單考量其發放之目的，建議應於思考、規劃工作獎金金額之計算、發放方式時，一併考量工資認定之要件 - 「勞務對價性」、「經常性給與」，檢討發放金額是否固定、是否須規定扣減或調整事由等相關事項。此外，更應避免未明確區分勞務給付之名目、而統一以「薪資」等之名目，將恩惠性給付與工資一併發放予勞工之情形。以避免後續如發生勞資糾紛時，產生難以證明該給付為恩惠性給付、難以舉反證推翻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推定工資的困境發生。

### 二、常見工資爭議問題二

#### (一) 爭議問題二之相關事實說明

某日商公司為體恤調動勤務地點之勞工須在外租屋，每月除給付薪資予勞工以外，亦於每月提供固定金額之租屋津貼予勞工。3 年後因公司營業狀況不佳，預計停止提供前述租屋津貼。

#### (二) 因應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之施行所應注意之事項

於爭議問題二中，若一旦該公司停止提供租屋津貼而發生勞資糾紛，導致發生訴訟時，依據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之規定，勞工只須證明其係本於勞動關係而自雇主受領該租屋津貼，該筆給付即可被推定為工資。於此情況下，公司如欲主張該筆給付並非工資，則須舉證證明該筆給付不具備工資之要件，不屬於工資。

對雇主而言，或許有抗辯該筆租屋津貼係雇主為體恤、協助勞工解決其在外租屋問題並補助勞工支出之租金，所提供給勞工的福利性措施，而主張租屋津貼為恩惠性給付的空間。惟因該筆租屋津貼係由



雇主每個月於固定時間給付固定金額予勞工，亦係因勞工調動時所增加的勞動條件，針對勞務對價性、經常性給與，雇主恐難以舉反證推翻，因此恐有遭法院認為該筆租屋津貼屬於工資之可能性。針對此種情況，為避免前述情形發生，建議雇主得於給付勞工租屋津貼前，可事先與勞工約定該租屋津貼之給付年限，並取得個別勞工之書面同意。或者，由公司作為承租人承租房屋後作為員工宿舍提供予勞工，以避免後續發生無法中斷給付又難以舉反證推翻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推定為工資之結果發生。

### 三、常見工資爭議問題三

#### (一) 爭議問題三之相關事實說明

某日商公司與勞工約定薪資條件時，約定給付予勞工之每月薪資內含交通補助費，且每月發放之交通補助費金額皆為固定金額。

#### (二) 因應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之施行所應注意之事項

於上述問題三中，如同上述問題一、與問題二、所述，一旦發生勞資糾紛，導致於訴訟中法院須認定交通補助費是否為工資時，勞工可能得依據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之規定，主張交通補助係勞工依據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取得之給付，應推定為工資。此時，雇主如須舉反證推翻前述推定，恐因交通補助費係由雇主每個月固定與薪資一同給付給勞工，作為勞動條件之一環而有遭法院認定屬於工資之可能性。因此，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除了應避免以薪資內含交通補助費的方式給予勞工薪資、應於薪資明細中明確列出各項給付外，或可考慮從勞務對價性的角度切入，檢討提供給勞工的交通補助費方式與金額，降低交通補助費與勞工提供勞務的對價性(例如：以勞工實際支出的交通費用實支實付並設定上限金額，且金額遠低於勞工之月薪)，且勞工之出勤狀況、是否全勤，亦不影響其取得該交通補助費)，以使雇主較易於後續訴訟中說明該筆交通補助費不具勞務對價性、非屬工資。

### 肆、結語

由上述案例中可以發現，因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的實施，而加重了雇主在訴訟中須負擔的舉證責任。因此，為避免後續因勞工主張勞動事件法第 37 條之規定，導致雇主舉證困難的困境發生，雇主應於給付勞工獎勵性、恩惠性給付前更加留意支付目的、條件與支付方式，留意是否有可能遭法院認定為工資之處、後續如何舉反證推翻工資的認定，以避免前述困境發生。D



溫紹群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2021 全球行銷趨勢報告

# 透析聚焦品牌核心 凝聚消費行動力的三大價值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溫紹群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 疫情期間近半數 (49%) 的品牌舉辦更多線上活動和研討會。
- 受疫情影響，2020 年的 CEO 對於職場影響力和推動策略的信心指數，較 2019 年下降 20%。
- 20% 的受訪者表示，品牌在疫情期間的正向作為，有助提升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造成全球嚴重的公衛事件，為降低感染率，「零接觸」的防範措施成為新主流，卻也衝擊諸多企業的經營策略，影響品牌和消費者間的距離。隨著許多品牌的實體活動被迫轉至線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1 全球行銷趨勢：聚焦核心價值》報告，點出疫情期間有近五成的品牌舉辦更多線上活動和線上研討會，疫情也使業者更積極拓展數位生態系統，也加速從組織內部建立競爭優勢和重新調整基礎設施的腳步，以回應最迫切的社會需求。勤業眾信也提出「敏捷式行銷、強化人性體驗和企業永續經營」三價值，將有助業者在疫情包圍下，仍可持續提高消費者參與度、留住人才和強化企業對社會的影響力。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溫紹群表示，在疫情爆發後，幾乎所有高階主管的信心指數明顯下降，CEO 對職場影響力和推動策略的影響力信心指數，從 2019 年的 55% 下降到 35%；但對消費者而言，疫情促使自己對熟悉的品牌寄予更高的期望，近八成受訪者表示可舉出特定品牌應對疫情的正向作為，有效提高約兩成受眾品牌忠誠度。在數位應用方面，超過七成的受訪者表示，被能加深與他人間連結的數位解決方案吸引。

溫紹群提醒，在當前混亂的時局中，一般大眾轉為以品牌做為選擇依據，並願意以行動支持可回應其迫切需求之企業，故企業領導人應思考回應消費者的需求方式，隨市場趨勢和需求即時調整業務模式，從而促進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間的「人際連結」。

### 掌握 2021 年全球行銷三大趨勢，聚焦企業核心價值

COVID-19 疫情堪稱本世紀最嚴重的危機之一，即便疫苗的出現使全球經濟逐步走向復甦，但就行銷的角度而言，造成品牌無法透過門市進行銷售和與消費者進行互動，或須提供第一線及在家工作者支持等經濟動盪和情感上的損失，是企業眼下最迫切的待解難題。為此，勤業眾信報告提出三大行銷趨勢，協助業者在動盪時期做足萬全準備。

#### 一、掌握品牌數位轉型三方向，實現敏捷行銷

由於疫情提高了消費者使用數位通路的意願，業者應藉此機會加強實現「敏捷式行銷」以達到數位化之目標，行銷人員更應善用數位工具加以落實。勤業眾信報告發現，66%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因為疫情更加看重設計完備的數位應用工具；63% 的人則表示，疫情消退後仍會更頻繁的透過數位科技進行消費。此外，報告也點出「確實掌握市場脈動、預測對話內容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擁抱社群客戶關係管理」，為有助企業實現敏捷行銷的三大方向。

勤業眾信提醒，消費者與品牌的關聯性是吸引注意力的關鍵，品牌所傳遞之內容須仰賴行銷人員的創意和技術，但大部分仍取決於資料洞察，包括：了解消費者、追蹤市場趨勢及具備即時傳遞技術。

67% 的受訪高階主管表示，為了在疫情期間能更有效地與顧客互動，提高在社群媒體上的參與度；消費者方面，則有 56% 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間至少參與了一項品牌的相關活動，其中有 32% 的人參與了線上討論，而參與的頻率也會隨著互動的程度加深而提高；18 至 25 歲的 Z 世代的則為參與度最高的族群。

## 二、強化品牌的人性體驗表現，提高利害關係人對品牌的信任度

隨著數位化腳步，品牌的策略模式也從加速上市和效率至上，轉向促進人際連結的商業思維。報告中受訪的高階主管點出，改善與顧客間的互動、留住人才及提高組織對社會的影響力等，是多數企業接下來欲推動的；42% 高階主管認為，提高生產力和效率是應對疫情時最想獲取的成果，期望透過驅動情感和行為的人性體驗，為市場提供價值導向的解決方案。

為建立消費者對品牌的信任，業者應著眼於顧客所重視的價值，並確保企業的承諾和履行承諾的能力，以奠定穩固的品牌聲譽。因為有超過八成的消費者傾向支持能確保員工安全與福祉的企業；勤業眾信報告也發現，當品牌展現「人性」時，消費者從該品牌購買商品的可能性較競者高 1.6 倍，加深消費者對品牌的信任，並相信自身的需求能藉此獲得真正的滿足。

## 三、打造企業永續經營體質，在高度變化趨勢中找到方向

企業的整體目標應與其社會角色和長期價值相互連結，無論其產品或服務為何，目標導向型的企業皆須從根本了解自身存在的原因和服務的對象。近八成的受訪者表示，能回想品牌在疫情期間為協助消費者、員工及社區環境所採取的作為，例如強化防疫措施及員工福利、減少或暫停高階主管的薪水或提供免費的產品和服務等，不僅可吸引消費者目光，也可刺激對品牌的認知、改變其消費偏好和更願意購買其商品等消費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千禧和 Z 世代的消費者更傾向於支持與自身擁有共同價值觀的品牌。

為達到品牌長期穩健的永續經營目標，建議可將衡量指標融入企業政策中以實踐企業宗旨、將組織價值觀和使命融入員工的言行和團隊 KPI，及將獲利和宗旨相連結；行銷人員也應將品牌的宗旨擴展至企業前線；最後，企業可透過異業合作打造創新的消費者體驗和嶄新的生態系統，以便為客群提供更完善的服務。D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報稅季來臨！台幹申報中國大陸綜所稅三提醒

# 勤業眾信：確認自身權利義務 期限內完成申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資深會計師、徐曉婷資深會計師

隨著報稅季來臨，中國大陸於 2021 年 2 月 8 日頒布《關於辦理 2020 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2 號公告」)，規定自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納稅義務人須針對在 2020 年取得之「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及特許權使用費」四項所得，完成匯算清繳的申報作業。「2 號公告」大致沿用原有之申報時點、方式及程序，並加強申報的便利性與合規性要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曉婷提醒，在中國大陸之台幹及高階經理人，應確認納稅人的權利義務，做好匯算清繳之工作，以維護自身的涉稅信用紀錄。此外，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林淑怡表示，中國大陸透過完善個人所得稅法規與申報機制，正逐步落實其「十四五規劃」中的「加強個人所得稅稅收徵管」的目的。提醒台幹應盡快檢視自身稅務申報合規性，並與台商企業一同評估因應政策，尋求符合現今稅務環境及法令的最適安排，以降低各種衝擊與降低可能的查稅風險。

### 「2 號公告」三注意事項

#### 一、確認稅務居民條件，留意計稅方式

台幹應先檢視自己是否在 2020 年度於中國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成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方須進行年度匯算清繳，享受各項專項扣除及附加扣除優惠。2020 年部分台商因為疫情回台，在中國大陸的天數可能較以往少，應實際評估是否有符合稅收居民條件。若不具中國大陸稅收居民條件的台籍人員，則可依來源所得按月分次扣繳。

#### 二、一次性獎金仍適用特殊優惠計稅方式

在 2020 年取得之全年一次性獎金仍可適用特殊優惠計稅方式，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若該優惠未在每月預繳稅款使用，則可透過年度匯算清繳時重新計算，並申請退稅。

#### 三、「2 號公告」簡化作業，開放多元申報方式

「2 號公告」已簡化年度匯算清繳的作業方式，僅補稅金額超過人民幣 400 元或欲申請退稅二情況，才須進行辦理匯算清繳。若台幹選擇透過聘僱單位代為申報作業，應於 4 月 30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確認，並主動提供相關報稅資料，進行後續匯算清繳程序；如若在各月預扣預繳時未能及時提出憑證進行抵扣者，也可以在年度匯算清繳中一併辦理補充扣除。

「2 號公告」雖放寬可採用線上、郵寄申報等多元方式進行申報，但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台幹均應至少妥善保管 5 年內的個人所得稅申報紀錄及繳稅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D



陳明輝  
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疫情帶來轉機！2021 年快速成長的四大科技趨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 / 負責人陳明輝資深會計師

甫結束的 2020 年，由新冠疫情 (COVID-19) 所帶來的隔離措施及各國的邊境封鎖，為人們的生活與工作模式帶來了諸多負面的影響。但與此同時，產業也迎來前所未見的科技大躍進，在疫情「零接觸和遠距」的兩大訴求下，無論是 5G 技術、雲端運算或是虛擬實境，各種企業服務與消費性電子科技都有了突破性的發展。

展望 2021 年，預期疫情仍將持續影響全球。在勤業眾信最新發布的《2021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報告中，我們的產業研究專家探討在疫情的影響仍揮之不去，部分國家又再度啟動封城措施的大環境之下，2021 年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的大趨勢究竟會朝向何方發展，並得出了以下四項結論：

## 一、遠距視訊看診更加普及

新冠疫情衍生出「零接觸」的醫療服務需求，使多數病患與醫生更傾向以視訊等虛擬方式進行約診。勤業眾信預期全球視訊看診的比例將由 2019 年的 1%，成長至 2021 年的 5%。以此看診比例估計，光是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 36 個會員國，就有望創下超過 4 億次的視訊看診，創造約 250 億美元的價值。

此外，遠距視訊看診量的上升，也為提供相關技術支援的企業帶來更多商機，根據勤業眾信的預測，到了 2021 年時，純遠距醫療虛擬看診技術市場將有望達到 80 億美元。醫療級的居家健康照護科技也可望在此波趨勢中受惠，到了 2021 年時預計市場總值將超過 330 億美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治療用和監測用的解決方案。

## 二、雲端服務收入與支出加速成長

儘管由新冠疫情引發的經濟衰退導致企業在許多領域的投資皆有減少，雲端市場卻展現驚人的韌性。為了因應封鎖措施及遠距工作的盛行，企業紛紛將預算需求轉移至雲端，以有效控制企業成本、增加營運的靈活性和推動數位創新，勤業眾信預測，雲端產業的營收年成長率將於 2021 至 2025 年間維持在 30% 以上。

這波疫情也提升企業對雲端服務的依賴度，雲端產業有望藉此機會更穩健的發展。而雲端服務供應商及產業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廠商，則有機會因使用量提升而獲利；雲端使用者則能透過雲端運算嘗試創造價值的新方式。不過，為了跟上快速成長的腳步，雲端服務供應商將須要投入更多資金。在 2019 年，幾家主要的雲端服務供應商已經投入超過 1,200 億美元的資本支出總額，然而隨著營收與使用量成長快速，該支出總額在 2022 年之前可能會達到 1,500 億美元的水準。

## 三、XR 企業與教育市場急起直追

運用擴增 (AR)、虛擬 (VR) 與混合 (MR) 實境 (以上合稱「XR 數位實境」) 的解決方案，已經成為許多企業與學校用以取代面對面教學與培訓的替代解方之一。勤業眾信預測，在企業和教育機構的需求帶動下，2021 年企業和教育用 XR 頭戴式裝置的總銷售量，可望較 2019 年的總銷售量成長 100%。

儘管就目前整體 XR 產業而言，企業應用市場的表現與消費應用相比仍略微遜色，然而勤業眾信預測，

未來數年內成長最快速的 XR 市場，將全部集中在企業與教育用領域。例如，在 2019 年至 2024 年間，用於公共基礎建設維護、工業設備維護，以及物流和包裹配送管理的 XR 裝置銷量，估計每年將增加一倍以上。

#### 四、智慧邊緣運算推動工業 4.0 大步邁進

「智慧邊緣運算」技術結合了先進的聯網技術、高速的資料處理能力與人工智慧 (AI) 科技，配合雲端運算、資料分析以及其他新興科技，將可為包含工業監控以及自動化製造在內的工業 4.0 應用帶來新的變革。勤業眾信預測，2021 年全球智慧邊緣運算市場規模將達 120 億美元，而複合年均成長率則維持在 35% 左右。預計到 2023 年，採用智慧邊緣計算執行資料處理的企業將達七成。資本雄厚的企業，像是電信業者與大型雲端服務商，預料將成為該科技的領頭羊及推動者，為各種產業與企業開啟智慧邊緣運算的大門，加速推動第四次工業革命。D

(本文已刊登於 2021-03-05 FUTURE COMMERCE 未來商務 產業焦點：<https://fc.bnext.com.tw/articles/view/1229>)



張益紳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搶攻零時差消費七大關鍵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張益紳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消費市場從疫情重擊中復甦，從去年 7 月開始在遠距商機延續、周年慶與購物節效益帶動下，根據統計處資料，109 年全年營業額為 3 兆 8,616 億元，創歷年新高，年增 0.2%。

在數位銷售方面，仍持續保持成長動能，2020 相較 2019 年增 19%，已占台灣全年零售總額的 8.9%，但是相較於全球的平均占比(約 18%)仍有明顯成長空間。

即便如此，零售業者仍不可輕忽市場型態已產生劇烈變化的事實。因為疫情衝擊，更使「無接觸零售」及「零時差消費」的時代提前到來。業者應積極且穩健地建構面對「零時差消費者」的轉型作為，除了產品與行銷策略之外，在市場洞察、消費者分析、品牌體驗、全通路能力與組織管理，都必須全方位的檢視與更新，唯有將顧客需求作為轉型核心，才能長時間地掌握競爭優勢。

所謂「消費零時差」主要是指被技術驅動力、人口結構與生活方式的變化所重塑的消費產業。隨著注重科技體驗的千禧世代和 Z 世代崛起，「虛實融合與平台化」成為零售產業的主流，而疫情更帶動遠距的即時互動需求提升，5G 技術更大大提升了零售產業的「隨需性」(On-demand)。

為因應市場變化，「零時差」不只是時間概念，更反映了消費者對情感和體驗的需求。

對零售業者而言，「共用同一時刻」是企業與消費者共同的目標，企業須要深度洞察與零時差消費者保持連結的方式和如何描繪消費者旅程，以即時滿足市場需求。

根據勤業眾信調查顯示，有 93% 的零售企業在疫情後

最想了解的是關於消費者的行為分析；43% 則表示，全通路策略是對抗疫情後市場快速變動的首要且最佳解決方案，而要開關成功的未來路徑則需要明確的轉型戰略框架，勤業眾信歸納出消費零時差戰略框架七大關鍵：

一、轉變消費市場視角：以消費者的時間占有率、心智占有率、荷包占有率重新定義市場。

二、洞察零時差消費者：掌握消費者資訊，例如其基本背景資料、所在地區、偏好、及期待希望獲得消費業者的回應等。

三、伴隨消費者旅程，講述品牌故事：通過關鍵時刻的客製化體驗，打造零時差消費者旅程。

四、搭建零時差消費者服務能力：傳遞可引起「零時差消費者」共鳴的價值主張，滿足其需求。

五、「新基礎建設」賦能未來業務：為未來業務設計並打造既強大又靈活的支持性基礎設施。

六、解鎖資料價值：將資料轉化為洞察，以洞察驅動管理決策。

七、推動數位化組織轉型：擁抱科技驅動、不設界、適應零時差消費時代的組織結構與文化。

最後提醒，上述的七大能力皆須要藉助零時差數位 CRM 的洞察與應用。消費零時差的理念並不複雜，只要抱持初心，回到零售業的原點，站在顧客的立場提供他們想要的體驗、產品與服務，就是與顧客深化羈絆的關鍵。D

(本文已刊登於 2021-03-19 經濟日報 B4 經營管理版)

## 2021年4月份專題講座

| 代號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 TX12-3 | 04/08(四) | 13:30-17:30 | 第十二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一<br>營業稅進項憑證與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 詹老師 |
| APR01  | 04/09(五) | 09:30-16:30 | 如何閱讀現金流量表與財報整合運用                                  | 李進成 |
| APR02  | 04/09(五) | 09:30-16:30 | HOT~ 企業稅務申報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 張淵智 |
| APR03  | 04/13(二) | 09:30-16:30 | 如何從財報分析掌握企業經營危機發生與預防管理                            | 彭浩忠 |
| APR04  | 04/13(二) | 14:00-17:00 | 退休三寶：勞退新制、勞保年金、國民年金                               | 葉崇琦 |
| FM12-3 | 04/15(四) | 09:30-17:30 | 第十二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一<br>企業財務策略與資金調度實務                | 黃美玲 |
| FEB06  | 04/15(四) | 09:30-16:30 | NEW~ 中國大陸台商應認識的稅務實務及外匯管理<br>(含最新增值稅電子專用發票說明)      | 陳彥文 |
| FEB03  | 04/16(五) | 09:30-16:30 | NEW~ 資金融資與資產投資二大營運關鍵的決策管理                         | 彭浩忠 |
| APR05  | 04/16(五) | 14:00-17:00 | NEW~ 企業舞弊調查與跨國訴訟之數位鑑識科技運用                         | 楊怡芳 |
| APR06  | 04/19(一) | 09:30-16:30 | NEW~ 境外公司 OBU 法遵架構調整與<br>境內法人申設 OBU 授信帳戶適用要件與業務契機 | 張淵智 |
| APR07  | 04/20(二) | 09:30-16:30 | *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 2007 以上版本)*<br>NEW~ 優化合併報表編製工具評估  | 陳政琦 |
| APR08  | 04/20(二) | 09:30-16:30 | 外匯市場現況、匯率風險來源與企業之避險策略                             | 李宏達 |
| APR09  | 04/21(三) | 09:30-17:30 | 非財會人員如何輕鬆解讀財務報表                                   | 彭浩忠 |
| APR10  | 04/21(三) | 09:30-16:30 | HOT~ 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稅法及年度結算申報與扣繳作業                      | 林東播 |
| APR11  | 04/22(四) | 09:30-16:30 | 中國大陸台商勞動人事管理實務解析                                  | 陳彥文 |
| TX12-3 | 04/22(四) | 13:30-17:30 | 第十二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一<br>營業稅重要解釋函令實務解析                   | 詹老師 |
| FM12-4 | 04/23(五) | 09:30-17:30 | 第十二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一<br>如何透過經營分析提升企業競爭力              | 黃美玲 |
| APR12  | 04/23(五) | 09:30-16:30 | 突破內控盲點與如何創造內稽價值                                   | 李進成 |
| APR13  | 04/26(一) | 09:30-16:30 |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 陳文香 |
| FEB02  | 04/27(二) | 09:30-17:30 | 企業成本分析與控管技巧實務                                     | 黃美玲 |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20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 連絡 我們

## 台北

---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 新竹

---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 台中

---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 +886(4)3705-9988

Fax : +886(4)4055-9888

## 台南

---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 高雄

---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 (統稱“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